**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目前税务机构改革正在紧锣密鼓地向前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于7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为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挂牌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内容，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改革的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制发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公告》时有哪些考虑？**

为了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让改革成果尽早惠及所有纳税人，进一步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纳税人改革获得感，基于尽量减少对纳税人影响、促进纳税人办税体验的不断提升、保证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的延续性与确定性的角度考虑，制发了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公告》。

**三、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税务行政执法主体如何变化？**

新税务机构挂牌即意味着税收执法主体发生改变。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公告》明确挂牌后要以新税务机构名称开展工作。新税务机构要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